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4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8月1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7月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2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2015]7-211号《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且天健会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净资产（按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由原来的“智能型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防腐除锈”变更为“智能型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需凭资质经营，未取得资质前不得经营）。”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租赁房产和续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产权 证书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 备案
1	王利峰	发行人	杏花岭北大 街金泽苑3号 楼4单元1号	82	22,800	有	2015.4.17-20 16.4.16	无
2	李丽凤	发行人	福州晋安胜 国际公园小 区29幢1303 室	55	26,400	有	2015.4.6-201 6.4.5	无
3	彭娟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 区纺机路43 号江南花园3 单元6层4号	87	26,400	有	2015.4.25-20 16.4.24	无
4	朱莉	发行人	郑州市兴华 北街6号2单 元11号	70	20,400	有	2015.4.21-20 16.4.21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产权 证书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 备案
5	李加伟	发行人	宁夏银川市 唐槐园10号 楼-1-602室	119	24,000	有	2015.5.15-20 16.5.15	无
6	埃尔顿	发行人	双阳区双营 子乡鲁家村 甲一路	3,200	275,000	有	2015.7.1-201 5.12.31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了6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申 请人	图标/文字	商标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核定使 用商品 类别
1	发行人	VGW	第 12910293 号	2013.7.12	2015.03.28-2 025.03.27	第 9 类
2	发行人	JGFT	第 12910238 号	2013.7.12	2014.12.28-2 024.12.27	第 9 类
3	发行人	JGDQ	第 12910229 号	2013.7.12	2015.03.28-2 025.03.27	第 9 类
4	发行人	JGELTON	第 13139741 号	2013.8.26	2015.01.28-2 025.01.27	第 9 类

序号	注册申请人	图标/文字	商标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5	埃尔顿		第 12761974 号	2013.6.17	2015.03.21-2025.03.20	第 9 类
6	发行人	JGSIS	第 13016679 号	2013.8.1	2014.12.28-2024.12.27	第 9 类

2.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341795	ZL201520069253.4	一种用于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的固体绝缘开关模块	2015.01.30	2015.06.0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开盛电气	4334947	ZL 2014 2 0598876.6	一种拐臂式真空吸吊机	2014.10.16	2015.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开盛电气	4334696	ZL 2014 2 0868344.X	一种绝缘子压板	2014.12.31	2015.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开盛电气	4334717	ZL 2015 2 0004030.X	一种密度表校正装置	2015.01.04	2015.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00V 配电设备	348	2013.11.22	正在执行
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封闭母线桥、高压开关柜等	402.99	2013.12.31	正在执行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高压开关柜等、母线桥等	331.9	2014.01.09	正在执行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高压开关柜、母线桥等	332.97	2014.01.10	正在执行
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开关柜等	1,769.31	2014.07.16	正在执行
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高压柜	427.87	2014.08	正在执行
7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高压柜	314.83	2014.08.07	正在执行
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439.83	2014.12.04	正在执行
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箱式开闭所	697	2014.12.04	正在执行
1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箱式开闭所	432	2014.12.10	正在执行
11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关柜	839.97	2014.9.1	正在执行
12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关柜	628.77	2014.9.1	正在执行

（二）授信协议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128[2015]G2002 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将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128[2014]G1017 的《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期间变更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目前没有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7月13日，长春市双阳区国家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交纳应缴国税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3日，长春市双阳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交纳应缴地税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埃尔顿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7月13日，长春市双阳区国家税务局向埃尔顿出具《证明函》，证明埃尔顿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交纳应缴国税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2015年7月13日，长春市双阳区地方税务局向埃尔顿出具《证明函》，证明埃尔顿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交纳应缴地税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开盛电气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7月5日，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向开盛电气出具《证明函》，证明开盛电气按税法相关规定向我局申报纳税，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33012408459970X”号。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我局不存在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无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5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了如下内容：开盛电气按税法相关规定向我局申报纳税，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33012408459970X”号。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开盛电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交纳应缴地税税款，无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无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前述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情况的说明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埃尔顿

根据埃尔顿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埃尔顿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开盛电气

根据开盛电气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开盛电气自2013年12月26日设立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新增4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证委托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1512030110433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7.6-2020.7.5	低压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开盛电气	20140103017032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6.23-2019.6.23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开盛电气	20140103017076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7.15-2019.7.15	低压计量箱（配电板）

序号	名称	认证委托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开盛电气	20140103017032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5.15-2019.6.23	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情况

1. 发行人

2015年7月13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阳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埃尔顿

2015年7月13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双阳分局向埃尔顿出具《证明函》，证明埃尔顿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开盛电气

2015年7月15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临安市质监局已并入该单位）向开盛电气出具《证明》，证明开盛电气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 _____

高怡敏

经办律师: _____

宋彦妍

经办律师: _____

李长辉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